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提交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部门协同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的发展方向及目标编制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，因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，申请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：-28,354,212.37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6,18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凌云、张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